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0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发行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51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8BJA40772号验证报告。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董事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元）	预计建设周期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24个月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24个月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
合计		688,930,188.68	-

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流动资金项为6,525.00万元，差额为发行过程中扣除的保荐、律师、发行等费用，扣除后为54,180,188.68元。

截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元）	实际投资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16,758,588.99	2019年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17,267,581.07	2019年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5,138,498.00	2019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
合计		688,930,188.68	243,949,700.57	-

三、“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延期事项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为2017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到位，公司正式取得该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较项目设计时点延后较多，致使项目进程出现迟延。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硬化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四、“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正式取得“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与该项目最初设计时点2017年相隔时间较长，致使项目进程出现迟延。由于项目建设地气候条件限制，公司完成该项目场地硬化及部分仓库建设后气候条件已不适合建设施工，未来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过研究论

证后决定将对该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设计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五、“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延期事项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4艘滚装船将用于长江航线的商品车运输，但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销量出现回落，同时受滚装船三峡过闸政策紧缩的影响，现阶段整体江运滚装船运力过剩。目前公司已购置两艘滚装船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公司将根据未来汽车行业形势及长江沿线主机厂业务发展情况，择机购进滚装船保证运力。

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并未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